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17-019

##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151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准备有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

### 重点问题

1、请申请人说明截止最近一期末，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主要内容、资金来源及处置计划。请结合货币资金余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以及公司的盈利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的必要性。

请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后的收购、增资情况及资金来源，补充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募集资金是否可能变相用于其他用途，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请保荐机构核查。

2、申请人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拍摄 14 部网络剧，其余 13 部网络剧尚未与平台签约。

请申请人说明上述 13 部网络剧尚未与平台签约的原因。请结合广电总局关于网络剧备案的相关监管要求，说明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拍摄网络剧是否存在不确定性，作为募投项目是否合规。

请保荐机构核查。

3、申请人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拍摄多部电影、动漫及网络剧等影视作品。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拟制作的影视作品是否仅为公司的意向性安排，募集资金用于远期拍摄计划是否与业务发展实际及融资需求相符，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具有时间、计划及用途上的确定性，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可能超过实际需求量。

请保荐机构核查。